

# 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或「本行」)謹訂於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將於上午9時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王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 審議批准2013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2014年6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李早航、孫志筠\*、劉麗娜\*、張向東\*、張奇\*、王勇\*、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關於選舉王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載於本通告附件一。2013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載於本通告附件二。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 [www.boc.cn](http://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14年7月5日(星期六)至2014年8月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碼：100818(電話：(8610) 6659 4750或(8610) 6659 2756，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8.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件一

#### 關於選舉王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經本行於2014年6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董事會現建議選舉王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偉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2017年召開的本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王偉先生的簡歷如下：王偉先生，生於1957年，2004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財政部關稅司司長、財政部關稅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兼)，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曾任財政部關稅司副司長。自1994年11月至2004年1月歷任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調研員兼副處長、處長、財政部稅制稅則司處長、財政部稅政司副司長。2002年6月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獲得博士學位。

王偉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

目前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通告發佈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本行股份和可轉換公司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上述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 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件二

### 2013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根據國家相關政策和本行有關管理辦法，在依據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和股東代表監事2013年度考核結果的基礎上，現提出上述人員201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一、現任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合計
田國立 <sup>1</sup>	董事長	34.00	79.81	<b>113.81</b>
陳四清 <sup>2</sup>	副董事長、行長	43.09	101.15	<b>144.24</b>
李早航	執行董事、副行長	44.11	103.54	<b>147.65</b>

註：

- 1、田國立先生自2013年5月31日起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職務。
- 2、陳四清先生自2014年4月4日起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及自2014年2月13日起擔任本行行長職務。於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陳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

#### 二、離任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合計
肖鋼 <sup>1</sup>	前任董事長	12.75	29.93	<b>42.68</b>
李禮輝 <sup>2</sup>	前任副董事長、前任行長	45.90	107.74	<b>153.64</b>
王永利 <sup>3</sup>	前任執行董事、前任副行長	44.11	103.23	<b>147.34</b>

註：

- 1、根據國家金融工作需要，肖鋼先生於2013年3月17日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職務。
- 2、因年齡原因，李禮輝先生於2014年1月28日辭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本行行長職務。
- 3、因工作變動，王永利先生於2014年4月16日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及本行副行長職務。

## 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三、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合計
李軍	監事長	44.63	104.75	<b>149.38</b>
王學強	股東代表監事	39.78	91.83	<b>131.61</b>
劉萬明	股東代表監事	37.23	85.53	<b>122.76</b>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董事長、行長、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和執行董事上述年薪中50%以上的績效年薪根據以後年度經營業績情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